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645號、第18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皓犯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李文皓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可預見代為提領他人帳戶內之款項再轉交，所為極有可能係詐欺者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人頭帳戶及領款者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以下統稱為「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李文皓知悉為不同人），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以附表一「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施用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李文皓則依照「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之指示，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再交予「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李文皓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皓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2645號卷第319至323頁、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0、486、546、573頁），復有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當今社會詐欺之犯罪型態，固確常有複數以上之詐欺共犯，或有詐騙被害人、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者；或有負責提領款項者

；或有前階段蒐購人頭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者，然上開各環節是否於本案確係存在，審諸「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此一構成要件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所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不能僅憑臆斷定之。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稱：我沒有見過博弈網站的客服人員（即「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從我開始領款到被抓的過程，提供提款卡給我領錢及我提款後交錢的專員（即「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一直都是同一個人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573頁），且依卷內證據，尚乏積極事證足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為不同人，則「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為同一人所扮演之可能無法排除，此部分應為有利被告認定，即不能認定被告知悉「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為不同之人；又依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指述遭詐欺之情節，指述遭詐欺之情節，均係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詐騙而匯款，則依被害人等之供述尚無從認定對其等施用詐術之人為「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以外之人，或被告就除「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外尚有第三人參與本案有所認知或可得知悉，尚不能依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斷，遽論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罪，揆諸上開說明，及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共同犯普通詐欺取財之犯行。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此部分最終係認定為較輕之普通詐欺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之定義，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同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屬處置犯罪所得類型，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而同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則以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成立要件。因此，客觀上須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足當之。是倘能證明行為人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或非法使用人頭帳戶隱匿資金，而該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一般洗錢罪要件。查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既係遭「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以其他化名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提領後轉交「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其作用乃在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訴處罰，且被告主觀上得以預見所為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所為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㈢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就

上開犯行，與「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本案被害人遭詐欺有多次匯款之情形，或被告就同一被害人轉帳至本案人頭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有分多次提領情形，就同一被害人而言，均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各論以一罪。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犯行（共10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被害之人不同、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本案所犯洗錢罪犯行均坦承不諱，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配合「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之指示，從事提領後再交款與「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之行為，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參酌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素行，暨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先前從事理貨員之工作、需要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5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另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

較高，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報酬為1萬2,000元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574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上開款項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等，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其本案提領之款項均已上交「拉斯維加斯娛樂城線上客服」（化名為「拉斯維加斯娛樂城專員」）等語（見偵字第2645號卷第22頁），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詐欺款項，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是起訴意旨認被告於本案提領之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宣告沒收、追徵等詞，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㈡扣案ASUS廠牌手機1具及現金1,000元，被告否認上開手機為本案所用之物，亦否認扣案現金1,000元與本案有關（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574頁），亦無其他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自無從宣告收，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07年9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綽號均不詳、自稱為「拉斯維加斯線上娛樂城」專員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成員三人以上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擔任提領詐得款項之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擔任車手，每次提領後均可分得數千元不等

作為報酬。復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再由數名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被告，由被告於107年12月1日14時2分許起至同年月6日15時14分許止（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持附表二編號1「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匯款，被告另於107年11月6日20時許起至同日20時4分許止（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持附表二編號2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匯款，再將所提領之上開詐欺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㈠附表二「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經以附表二「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匯

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之事實，有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經比對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見附表二「證據資料」欄3.），可見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前開匯入款項，應係於附表二「提領/轉帳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經提領(或轉帳)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與起訴書所載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匯款係於107年12月1日14時2分許起至同年月6日15時14分許止遭提領，及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匯款係於107年11月6日20時許起至同日20時4分許止遭提領不符，是起訴書所指被告於上開期間所提領之款項，顯非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匯款，應無疑義；而經本院訊問被告是否於附表二「提領/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持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款卡提款，被告辯稱：（附表二編號1部分）我沒有辦法確認107年11月23日、24日有沒有拿附表二編號1「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去領錢、（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附表二編號2至4「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我是11月6日才開始領的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546至547頁），被告已否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匯款是其提領，且附表二編號3、4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之匯款，其中於107年11月5日18時16分許至18時18分許經提領之款項合計8萬元，其提領人是劉宥庭，此據證人劉宥庭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2288號卷第214至215頁），並有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見附表二編號3、4「證據資料」欄4.）在卷可稽，加以劉宥庭提領前述款項所涉詐欺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上訴字第2612號判決有罪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及劉宥庭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足見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除被告曾持以提領附表一編號5、8至10所示款項外，尚有他人持以提領使用，又除前述劉

宥庭提領部分，卷內並無附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於附表二「提領/轉帳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遭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可供比對上開款項之提領人是否為被告，是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有提領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欺所為之匯款，或被告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取財部分，與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及提領贓款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參與附表二之詐欺取財、洗錢，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顯屬不能證明。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部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所提出之證據暨相關推論，經本院調查結果，均不足以形成被告有為上開犯行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有利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許菁樺

法　官　黃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游斯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	證據資料
1（起訴書附表1編號1）	林鄉眠（提告）	於民國107年10月7日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被害人臉書好友「賴妤婷」，佯稱林鄉眠辦理「十六浦娛樂城」網站會員後，僅需儲值即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林鄉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0月10日17時44分許（起訴書記載17時43分許）	1萬元	楊思宸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10月10日23時56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	李文皓	1.林鄉眠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27至31頁） 2.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林鄉眠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645號卷第155至170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11723號函暨檢附楊思宸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35至239頁） 4.被告於107年10月11日22時17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款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偵字第2645號卷第111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間未將左列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8至19頁）
			107年10月12日15時28分許	2萬元		107年10月12日23時58分	2萬元			
2（起訴書附表1編號2）	王舜民（提告）	107年11月10日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十六浦娛樂城」網站投資顧問，佯稱靜態投資程式每個月可獲利數千元云云及假借下注程式操作忘記關閉為由，致王舜民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10日19時20分許	1,000元	盧瑋駿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瑋駿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13日16時25分許	4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	李文皓	1.王舜民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33至37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王舜民提供之轉帳證明截圖（偵字第2645號卷第171至184頁）
			107年11月14日14時43分許	1萬元		107年11月15日2時1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上開時間，起	1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訴書記載107年11月15日0時14分許）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13至119、123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間未將盧瑋駿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及107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未將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8至20頁）
			107年11月20日1時30分許（起訴書記載107年11月19日21時57分許）	1,000元	許芳郡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20日14時6分許（起訴書漏載此筆提領）	2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李文皓	
3（起訴書附表1編號3）	姚羽（提告）	107年11月13日18時14分許起，佯裝為臉書某投資賺錢社團，佯稱以轉帳方式儲值現金至指定帳戶可賺錢，致姚羽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15日13時38分許	1萬元	盧瑋駿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15日14時32分許	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李文皓	1.姚羽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39至43、45至49頁） 2.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姚羽提供之匯款明細（偵字第2645號卷第185至197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13至119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間未將盧瑋駿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8至19頁）
			107年11月15日17時58分許	2萬元		107年11月16日14時1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月15日）	1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7年11月16日12時38分許	3萬元						
			107年11月16日17時40分許	3萬元		①107年11月17日15時27分許 ②107年11月17日15時28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李文皓	
4（起訴書附表1編號4）	曾俊源（提告）	107年11月17日16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稱為博弈攻擊程式員工，向曾俊源佯稱保證投資可以賺錢及需維持遊戲平台一定洗碼量云云，致曾俊源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17日15時9分許（起訴書記載12時許）	5,000元						1.曾俊源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51至63頁） 2.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曾俊源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行動轉帳截圖（偵字第2645號卷第199至24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13至125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未將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9至20頁）
			107年11月18日18時19分許（起訴書記載18時23分許）	3萬元	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19日19時4分許	7萬元（提領金額包含告訴人劉夢婷之匯款）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7年11月21日14時47分許	3萬元		107年11月21日15時35分許	10萬元			
			107年11月21日15時17分許（起訴書記載15時20分許）	2萬元						
			107年11月21日17時25分許（起訴書記載17時26分許）	2萬5,000元		107年11月21日19時47分許	2萬元			
5（	陳立珊（提告）	107年11月17日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十六浦娛	107年11月18日17時14分許	1,000元	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19日13時51分許	2萬元（提領金額包含告	新北市○○區○○街00號	李文皓	1.陳立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65至69頁）

起訴書附表1編號5）		樂城」的「儀瑄」，佯稱僅需儲值匯款，網站可以外掛程式攻擊網路平台以藉此賺錢云云，致陳立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訴人劉夢婷之匯款）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645號卷第243至260頁）
			107年11月22日18時18分許（起訴書漏載此筆匯款）	1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經提領				
			107年12月3日14時44分許	2萬元	林祖兒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2月3日15時14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街0號	李文皓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21至123、135至153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2月1日至同年月6日未將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20至21頁）
			107年12月5日17時50分許	7,000元		107年12月5日20時11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左列7,000元另於上開時間以網銀跨轉至其他帳戶，予以補充）	網銀跨行轉6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6（起訴書附表1編號6）	劉夢婷（提告）	107年11月18日下午某時許起，以手機遊戲軟體之聊天功能，向劉夢婷佯稱可一同賺取網路遊戲的虛擬貨幣云云，致劉夢婷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19日13時26分許	2萬5,000元	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19日13時51分許	2萬元（提領金額包含告訴人陳立珊之匯款）	新北市○○區○○街00號	李文皓	1.劉夢婷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71至73頁） 2.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壽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帳戶往來明細查詢、土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偵字第2645號卷第261至268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21至123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未將許芳郡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9至20頁）
			107年11月19日15時43分許	5,000元		107年11月19日19時4分許	7萬元（提領金額包含告訴人曾俊源之匯款）	新北市○○區○○路000號		
7（起訴書附表1編號7）	巫凱宏	107年11月19日11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宥潔」，佯稱拉斯維加斯博弈遊戲網站可以攻擊平台賺錢，僅需儲值在短時間內即可獲利云云，致巫凱宏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19日20時48分許（起訴書記載20時19分許）	1,000元	林秉震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11月20日1時28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上開時間，起訴書記載107年11月19日21時46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李文皓	1.巫凱宏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75至79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字第2645號卷第269至27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000846號函暨檢附林秉震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303至308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27、131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未將左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19至20頁）
			107年11月22日17時20分許	2萬元		107年11月22日18時28分許	8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	李文皓	
			107年11月24日2時9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上開時間，起訴書記載107年11月23	3萬元		107年11月24日2時18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上開時間，起訴書記載107年11月24	7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李文皓	

			日22時56分許）			日0時3分許）				
			107年11月24日2時7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上開時間，起訴書記載107年11月23日23時3分許）	1萬元						
8（起訴書附表1編號9）	林珈瑩（提告）	107年11月22日15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自稱為「冪兒」，佯稱其為遊戲外掛，僅需儲值加入會員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林珈瑩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26日11時53分許（起訴書記載12時許）	3萬元	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26日12時51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左列3萬元於上開時間即經提領）	5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林珈瑩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85至89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據（偵字第2645號卷第285至296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35至153頁）
			107年12月5日13時31分許（起訴書記載11時58分許）	1萬元		107年12月5日14時30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巷00號	李文皓	
			107年12月6日12時47分許（起訴書記載12時34分許）	5萬元		107年12月6日14時15分許	6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		
9（起訴書附表1編號10）	謝宛真（提告）	107年11月12日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佯稱其有經營賭博網站電腦代操服務，僅需於網站上註冊帳號並儲值，再將上開帳號密碼交由其代為操作，且須儲值款項才可提領獲利云云，致謝宛真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29日21時13分許（起訴書記載19時許）	1萬元	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	107年11月30日1時25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左列1萬元於上開時間即經提領）	3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謝宛真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91至95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297至302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4.帳戶提領紀錄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645號卷第121至123、135至153頁），且被告自陳107年12月1日至同年月6日未將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交予他人等語（偵字第2645號卷第20至21頁）
			107年12月3日14時9分許（起訴書記載14時30分許）	1萬元		107年12月3日15時14分許	1萬元	新北市○○區○○街0號	李文皓	
			107年12月3日16時55分許（起訴書記載18時30分許）	2萬元		107年12月3日18時37分許	9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起訴書附表1編號12）	羅浩維（提告）	107年10月26日13時57分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羅浩維佯稱其有遊戲外掛可以破解網站賭博遊戲，僅需儲值加入會員即可幫忙操作賺錢云云，致羅浩維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0月30日14時9分許（起訴書記載10分許）	1萬元	羅仁佑合作金庫帳戶	107年10月30日15時46分許至15時48分許（依交易明細顯示為左列1萬元於上開時間即經提領）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羅浩維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288號卷第317至324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郵政存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ATM
			107年11月6日0時19分	3萬元		①107年11月6日20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花蓮縣○○市○○	李文皓	

（續上頁）			許（起訴書記載11時9分許）			時許 ②107年11月6日20時1分許 ③107年11月6日20時2分許 ④107年11月6日20時3分許 ⑤107年11月6日20時4分許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⑤1萬5元	○路00號		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288號卷第315、325至342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1年1月22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275號函、111年2月16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469號函暨檢附羅仁佑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41至244頁、第297至302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第2288號卷第23至24、35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轉帳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	證據資料
1（起訴書附表1編號8）	馬浩熏	107年9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馬浩熏佯稱為賭博網站電腦代操服務，僅需於網站上註冊帳號並儲值，再將上開帳號密碼交由其代為操作，儲值款項後即可提領獲利，致馬浩熏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23日16時45分許	10萬元	林祖兒中國信託帳戶	①107年11月23日16時53分 ②107年11月23日17時1分 ③107年11月23日17時40分 ④107年11月24日2時18分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10萬元 ④5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馬浩熏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645號卷第81至8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馬浩熏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字第2645號卷第277至28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12000426號函暨檢附盧瑋駿、許芳郡、林祖兒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13至233頁）
			107年11月23日16時46分許	9萬元						
2（起訴書附表1編號11）	沈昱豪	107年6月15日17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佯裝為「NiNa」，佯稱其有遊戲外掛可以破解網站賭博遊戲，僅需儲值加入會員即可幫忙操作賺錢云云，致沈昱豪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0月17日16時53分許	2萬元	羅仁佑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仁佑合作金庫帳戶）	107年10月17日19時26分許	網路轉帳7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沈昱豪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288號卷第279至28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存摺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288號卷第277、289至314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1年2月16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469號函暨檢附羅仁佑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97至302頁）
			107年10月17日16時56分許	1萬元						
			107年10月29日19時8分許（起訴書記載17時30分許）	3萬元		107年10月29日19時30分許至19時32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3（起訴書附表1編號13）	崔翔泰	107年10月中旬，以LINE通訊軟體向崔翔泰佯稱其有遊戲外掛可以破解網站賭博遊戲，僅需儲值加入會員即可幫忙操作賺錢云云，致崔翔泰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0月17日15時27分許	1萬元	羅仁佑合作金庫帳戶	107年10月17日16時7分許	網路轉帳7萬元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	1.崔翔泰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288號卷第345至3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
			107年10月27日15時38分許	1萬元		107年10月27日16時53分許至16時54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107年11月5日16時6分許	1萬6,000元		107年11月5日18時16分許至18時1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④2萬5元	新北市○○區○○00號	劉宥庭	明細表（偵字第2288號卷第343、355至383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1年1月22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275號函、111年2月16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469號函暨檢附羅仁佑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41至244頁、第297至302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字第2288號卷第25至34頁）
4（起訴書附表1編號14）	蔡旻翰	107年10月間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蔡旻翰佯稱其有遊戲外掛可以破解網站賭博遊戲，僅需儲值加入會員即可幫忙操作賺錢云云，致蔡旻翰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轉帳。	107年11月4日21時52分許（起訴書記載21時53分許）	1,000元	羅仁佑合作金庫帳戶					1.蔡旻翰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2288號卷第387至39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偵字第2288號卷第385、403至440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樹林分行111年1月22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275號函、111年2月16日合金樹林字第1110000469號函暨檢附羅仁佑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金訴緝字卷第241至244頁） 4.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偵字第2288號卷第25至34頁）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欄
1	附表一編號1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李文皓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